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安妮

義務辯護人 陳冠年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61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安妮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一、李安妮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雖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且將匯入帳戶款項領出、轉交，可能涉及犯罪，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明男」、「Okada Takumi」及「Chia-wei」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告知該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則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編號1至2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匯本案帳戶內，李安妮再依指示提領附表一所示款項，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而隱匿此詐欺犯罪之所得。

0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02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有關附表一編號1部分業據被告李安妮於偵
06 查、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編號2部分則據被告於審理時坦
07 認在卷(偵卷第19-21頁；本院卷第80、117-118頁)，核與證
08 人即被害人潘子綺、李柏齡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警卷第8-1
09 1、12-13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監視器
10 錄影畫面截圖、匯款申請書回條、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
11 匯款申請書等件可佐(警卷第15-17、20-23、32-47頁之1、6
12 0-64、72-112頁)，足徵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有上述卷
13 證可資補強，核與事實相符，堪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憑據。
14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5 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
20 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1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各定有
22 明文。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
23 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4 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5 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
26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
27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8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
29 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
30 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
31 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參照)。

01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
04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05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
06 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第
08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6條
10 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
12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13 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
14 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5 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
17 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
18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
19 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3條
20 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

23 3.查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洗錢犯罪，惟本案洗錢金額未
24 達1億元，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上限為5
25 年，低於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另被告僅就附表
26 一編號1之犯行有於偵查中自白，此部分犯行按新舊法均有
27 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詳下述)，揆上說明及規定，本案應整
28 體適用較有利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9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0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之洗錢罪。另觀被告與「明男」間LINE對話截圖(下

01 稱該截圖)，被告交款予詐欺集團成員時，均會傳送照片予
02 「明男」為憑(警卷第72、110頁)，可見被告當知取款者與
03 「明男」乃不同人；佐以現今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洗錢犯
04 罪模式，分工細膩，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堪認本案為詐欺
05 取財犯行之共同正犯已達三人。準此，辯護人主張被告就詐
06 欺部分係犯刑法第339第1項詐欺取財罪乙節，自非可採。

07 (三)被告與「明男」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
08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多次提領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10 係於密接之時、地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
11 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2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
13 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4 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
15 一行為同時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6 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另被告所犯
17 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五)刑之減輕事由：

1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0 按113年7月31日頒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2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23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24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25 除其刑」，又上開減刑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使犯詐欺犯罪
26 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取回財產
27 上所受損害，是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如有犯罪所得，若事後
28 已如數繳交，或實際賠付被害人之金額，已逾其因詐欺犯罪
29 而實際支配之犯罪所得，均應認符合上開減刑規定所定「自
30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查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坦承
31 附表一編號1之犯行，且與該被害人潘子綺達成和解並已給

01 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和解筆錄可考(本院卷第94頁之9)
02 高於被告自承該犯行所獲報酬9,950元(本院卷第106頁)，揆
03 上規定及說明，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之詐欺犯罪，應依詐
0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6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之洗錢犯行，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
07 且已有上述賠償高於其犯罪所得之情，應符合自動繳交之要
08 件，本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規定，惟因該犯行
09 依想像競合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想像競合輕罪
10 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1 **3.刑法第16條：**

12 (1)按違法性認識係指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有法所不容許之認識，
13 不以行為人確切認識其行為觸犯特定刑罰規定或可罰性為必
14 要，祇須行為人瞭解其行為係法律所禁止，或違反社會法秩
15 序而為法律所不允許，即有違法性認識。由於違法性認識係
16 存在於行為人內心之意思活動，難以直接從外在事實探知，
17 法院自可依據行為人教育、職業、社會經驗、生活背景、資
18 訊理解能力及查詢義務等個別客觀狀況為基礎，在法律秩序
19 維護與個人期待可能性間，綜合判斷行為人有無違法性認識
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7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辯護人主張：被告為外籍人士來臺取得身分證，從事24小時
22 看護工作，中文能力及社會經驗不足，請依刑法第16條但書
23 減刑等語。查被告原國籍為印尼，有個人戶籍資料可稽(本
24 院卷第27頁)，然其於偵查、審理中供稱：嫁來5年、當看護
25 10年、學歷為高中畢業等語(偵卷第20頁；本院卷第119
26 頁)，實具相當學識及在臺生活多年之經驗。酌以詐欺集團
27 相關犯罪屢經政府、媒體廣泛宣導，該截圖亦見被告向「明
28 男」稱：我如果領錢很多，不敢馬上領在郵局裡面，因為警
29 察會問我很多事情，用atm沒人問我等語(警卷第72頁)，足
30 見被告已認識其行為之違法性，故本案自無前揭規定但書適
31 用。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循正途獲取財物，於
02 現今詐欺集團犯案猖獗，對被害人之財產、社會治安危害甚
03 鉅，竟為本案詐欺、洗錢犯行，使詐欺集團成員順利獲取附
04 表一之被害人所匯款項，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
05 犯罪歪風，所致損害非輕，所為委無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
06 行，各與被害人潘子綺、李柏齡成立和解、調解，並分別賠
07 償2萬元、5萬元完竣，有和解書、本院調解筆錄為證(本院
08 卷第69-70、94之9頁)，應就犯後態度、所生損害等節，為
09 有利被告評價。兼衡被告本案動機、手段、犯行分擔，暨如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本院卷第1
11 5頁)，及被告於審理中所陳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12 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19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
13 示之刑。併綜衡被告於本案2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
14 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且重複性高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
15 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七)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8 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適度賠償本案被害人，足信被告經
19 此偵查、審理程序、罪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惕，當無再犯
20 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並按同條第2項
22 第4、8款規定，諭知如主文之緩刑條件，以啟自新；併依刑
23 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4 至被告倘於緩刑期間，違反上揭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
25 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法之必要，依刑法
26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27 明。

28 三、沒收：

2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次
30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31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沒收之」，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
02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03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04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06 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遭隱匿之詐欺贓
07 款，均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
08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09 (二)另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犯行各獲報酬即犯罪所得9,950
10 元、2萬元，據其於審理中坦認(本院卷第106頁)，考量被告
11 已分別給付被害人潘子綺、李柏齡2萬元、5萬元，業如前
12 述，堪屬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之1
13 條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迪群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5 書記官 李宛蓁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金額(新台幣)	提領時間、金額(新台幣)
1	潘子綺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X暱稱「錦織一清」與潘子綺聯繫後，佯稱：欲寄送包裹並請潘子綺協助接收，惟領取包裹需支付相關費用等語云云。	113年1月25日11時37分許，8萬7,950元	(1)113年1月25日13時16分許，6萬元 (2)113年1月25日13時17分許，2萬元
2	李柏齡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US ARMY」與李柏齡聯繫後，佯稱：欲逃出北約組織需要	112年11月23日9時21分許，17萬元	112年11月23日16時1分許，15萬元

(續上頁)

01

		李柏齡匯款等語 云云。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李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附表一編號2	李安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